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的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属地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属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推动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做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属地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0、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及

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各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11、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开展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1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南昌市县(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辖区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

16、有关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与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林业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参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洪办字[2019]24号）执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两个，包括：综合股和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人，包括行政人员5人；退休人员小计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26.74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74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他收入1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26.74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7.4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项目支出8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作任务安排；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4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人员正常晋升调整社保；节能环保支出30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住房保障支出10.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公积金与房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37.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8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4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项目经费；资本性支出1.5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6.74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人员正常晋升调整社保；节能环保支出20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住房保障支出10.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公积金与房贴标准。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7.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划基数剩余部分资金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项目支出8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作任务安排，上划基数剩余部分资金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1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51万元，下降85.2%，主要原因是上划基数剩余部分资金列入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未安排。

（九）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湾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城市污染成因，实施精准治污，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水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湾里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断面

水质超标研判、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重大水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湾里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

根据“十四五”“减污降碳”的总要求，以PM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协同创新工作模式，补齐湾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PM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为深入打好湾里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湾里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持续改善湾里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监测、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1) 大气方面: 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 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 可快速显示 PM_{2.5}、PM₁₀, 等参数数据, 开展常态化巡查, 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VOCs 无人机监测服务: 配置 1 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 在 4-10 月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绘制走航监测图, 开展 VOCs 组分分析, 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 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 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 配备 1 架无人机, 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 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 准确定位污染源, 服务期内按需使用; 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 配备 1 套 6 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 可实时显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 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 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 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 水方面: 日常数据分析、巡查服务: 人员至少 3 人, 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 其中 2 人需驻局办公(提供办公室), 环境科学与工程或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主要任务是对自建自动站、国控断面自动站日常数据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每月一次综合分析报告, 每月一次团队会商会。县级以上水源地每月两次; 乡镇水源地一月一次全覆盖。此外, 负责湾里入河排污口监控平台日常查看。开展湾里 5 条水系巡查, 项目期内不少于 48 次, 全年巡查

里程不少于 160 公里。入河排污口监测、巡查：对在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溯源，监测频次为项目周期内一次，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等常见指标。乙方须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监测工作，临时性监测项目周期内不超过 24 次，监测指标一般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范围。此外，协助甲方开展入河排污口其他日常工作。无人机巡河服务：配备无人机开展对河流进行日常巡查，问题断面、重点断面全部开展精准溯源。一年开展 12 次，总里程不低于 60 公里。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87.4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